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7月9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」 疫情警戒第三級微解封期間（7/13-7/26）參考指引

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及所屬於疫情警戒第三級微解封期間，降載開庭、延伸偵查、遠距訊問，鬆綁不鬆懈

偵查案件有開庭或詢問之必要時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（一）優先以延伸偵查庭、遠距訊問之方式進行。
- （二）若仍需實體開庭或詢問時（含署內延伸偵查庭），須採取降載開庭（每半日至多僅可開放50%之偵查庭，供開庭使用），總量管制進地檢署之人數，分散報到人流，以避免群聚。
- （三）民眾或律師出庭或到案時應遵守實聯制（應實名登記或掃描QR碼等）戴口罩、量體溫及酒精消毒，並加強出入口管制。

1、偵查庭或詢問室加裝透明隔板、保持通風環境；庭訊或詢問過程中落實全程配戴口罩，維持社交安全距離，並定時清消等相關防疫措施。

2、偵查庭外：

- （1）地檢署於偵查庭外，須規劃民眾能夠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之等候空間或座位，並落實執行讓等候開庭民眾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- （2）因管制進入地檢署之人數，部分民眾會在署外等候，法警除須點呼署外等候開庭之民眾進入地檢

署外，尚須提醒署外等候開庭民眾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
二、微解封期間，調降居家辦公比例，並持續實施擴大彈性上下班措施

(一)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適度鬆綁相關管制措施，臺高檢署及所屬為使業務能順利推動維持為民服務量能，居家辦公人數比例調整以三分之一為原則，並視疫情狀況，逐週檢討居家辦公人數比例，及維持擴大實施彈性上下班措施。

(二) 上開居家辦公及擴大彈性上班措施，延長實施至110年7月26日止。

三、上述開庭、居家辦公事宜，授權所屬各檢察署檢察長審酌法務部指導原則、臺高檢署參考指引與機關特性及當地疫情相關因素等，作適當之調整。